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集装箱运输智能化环保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意见

2020年9月4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炼焦总厂集装箱运输智能化环保改造工程竣工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炼焦总厂、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包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环评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二炼焦筛焦楼改造，新建装车楼及对应的配套设施；2、三炼焦建设炼焦卸车间、运输系统，新建一座除尘器及对应的配套设施；3、三炼焦原有筛焦楼改造及环保封闭；4、三炼焦原有除尘管道改造，满足超低排放要求；5、给排水等相关公辅设计等。项目总投资7326.07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立项，2019年5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研究设计院开展该项目的环评。2019年6月28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马环审[2019]84号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10月建设完成同时进入调试阶段。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二、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二炼焦装车点和三炼焦卸车点，分别经过各1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输过程集装箱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在原有职工中调剂，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3、噪声

本项目增加的噪声源主要为带式输送机、振动给料机、调车绞车、除尘风机、智能行车等。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利用建设厂房进行隔声处理即能满足相关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暂存于除尘装置下方储存仓中，再通过气力输送到高炉喷煤车间回收利用。

专家核查组认为，本次验收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5-6#炉筛焦除尘器出口浓度颗粒物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m}^3$ ，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三炼焦排气筒2#颗粒物最大值为  $4.0\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附件2炼焦行业装煤、推焦的颗粒物排放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二炼焦筛焦储楼区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801\text{mg}/\text{m}^3$ ，三炼焦区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617\text{mg}/\text{m}^3$ ，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7现有和新建炼焦炉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炼焦总厂南区昼间最大值为  $64.0\text{dB}(\text{A})$ ，夜间的最大值为  $54.6\text{dB}(\text{A})$ ，炼焦总厂北区昼间最大值为  $63.3\text{dB}(\text{A})$ ，夜间的最大值为  $54.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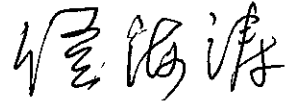
###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核查组认为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 五、报告应对以下问题修改完善：

- 1、对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补充现有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2、补充本项目环境经济和其他效益的相关内容。
- 3、核实水平衡变化情况，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0年9月4日